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对社会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慈善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划财务和慈善促进科	1、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九十九条、一百条、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四条和一百零五条	规划财务和慈善促进科	1、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调查报告、佐证材料; 2、处理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3、处罚告知书; 4、如有申辩的需提交申辩材料; 5、拟定处罚意见。	1、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主要事实是	7

2	行政处罚	对公墓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社会事务和社会救助科	2、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4、程序是否合法; 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6、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事务和社会救助科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墓管理规定的行为或接到举报、投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4、程序是否合法; 5、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7
3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相关规定的处罚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七条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1、关于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相关规定情况的调查报告、佐证材料; 2、处理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3、处罚告知书; 4、如有申辩的需提交申辩材料; 5、拟定处罚意见。		7
4	行政	使用非标准地名、擅自命名更名、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擅自设立损坏地名标识的处罚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二十四条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1、关于使用非标准地名、擅自命名更名、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擅自设立损坏地名标识情况的调查报告、佐证材料; 2、处理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3、处罚告知书; 4、如有申辩的需提交申辩材料; 5、拟定处罚意见。		7

5	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3 号）第十四、十八条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1、相关规定情况的调查报告、佐证材料； 2、处理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3、处罚告知书； 4、如有申辩的需提交申辩材料； 5、拟定处罚意见		7
6		对养老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1、相关规定情况的调查报告、佐证材料； 2、处理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3、处罚告知书； 4、如有申辩的需提交申辩材料； 5、拟定处罚意见		7
7		对社会团体未按登记管理条例依法运行的处罚	社会组织党建与管理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	社会组织党建与管理科	1、关于对社会团体未按登记管理条例依法运行的相关规定情况的调查报告、佐证材料； 2、处理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3、处罚告知书； 4、如有申辩的需提交申辩材料； 5、拟定处罚意见。		7
8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登记管理条例依法运行的处罚	社会组织党建与管理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7 条	社会组织党建与管理科	1、关于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登记管理条例依法运行的调查报告、佐证材料； 2、处理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3、处罚告知书； 4、如有申辩的需提交申辩材料；5、拟定处罚意见		7
1	行政强制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组织党建与管理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四十四条	社会组织党建与管理科	1、调查报告、佐证材料； 2、处理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3、查封扣押清单； 4、如有申辩的需提交申辩材料； 5、拟定处理意见。		7